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標購 $\square$ 財物 $\blacksquare$ 勞務投標須知

(108.6.6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標案名稱**：淨零轉型平台與資料庫維護/視覺化設計、資安處理強化工作/長期能源替代規劃系統模型/淨零轉型供給面路徑規劃

二、**採購標的為**：

$\square$ (1)財物；其性質為： $\square$ 購買； $\square$ 租賃； $\square$ 定製； $\square$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blacksquare$ (2)勞務。

三、本採購屬：100 萬元以上採購案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3000000** 元整

五、受理廠商異議、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機關：同招標機關。

六、**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八、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九、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blacksquare$ (1)1 式 1 份。 $\square$ (2)1 式 2 份。

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square$ (1)中文(正體字)。

$\blacksquare$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十三、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7 月 23 日 17 時 00 分** 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行政大樓 1 樓收發室

十四、**開標時間**：**114 年 7 月 24 日 11 點 00 分**。

十五、採購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行政大樓七樓**

十六、採購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不超過 2 人

十七、本採購開標採：

$\blacksquare$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square$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square$ 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square$ 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

商投價格標。

- 十八、押標金及保證金繳納方式：應由廠商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方式繳納
- 十九、**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 (1)一定金額：__元 ☐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
- 二十、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天。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二十一、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二十二、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本校行政大樓七樓出納組(現金請勿放入信封中)，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受款人，未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並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 二十三、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150萬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二十四、**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__元；☐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 二十五、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日起7日內。
- 二十六、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二十七、**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與履約保證金同(允許以履約保證金轉做保固金)
- 二十八、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金者免填)：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
- 二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十、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三十一、**決標原則**：

■(1)最低標 □(2)最有利標 □(3)最高標。

三十二、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

三十三、**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三十四、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三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以上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所附表件填寫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三)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另說明如下---**

1. 經由國內廠商代表外國投標廠商參加投標者，應附該外國廠商出具之代理授權書（授權書須敘明投標廠商與營業代理人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及各項賠償責任，外國廠商應提出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之資格文件得以該國內廠商之資格文件代之。該國內廠商應另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

2. 前項外國廠商參與之採購，有關文件之簽署應以該外國投標廠商之名義為之；其由國內廠商簽署者，應註明係「代表」該外國投標廠商。

三十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

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參照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三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三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

三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臺幣。

□ (2)外幣：(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四十、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四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4)投標廠商聲明書。

■(2)投標須知。 □ (5)契約條款。

■(3)購置財物/勞務標單。 □ (6)招標規範。

□(7)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四十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四十三、國外採購另行規定事項：

(一)得標廠商代表國外原廠(國外供應商)對本採購案負全部責任。

(二)得標廠商得依關稅法及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規定申請免稅。得標價格應不含進口稅款。

(三)本校負責申請輸入許可證及教育用品免稅進口證，俟貨到本校驗收合格並完成核款手續後付款。

(四)貨品抵達本國機場或港口後，由得標廠商負責辦理報關提貨，並送達本校指定之場所。

(五)得標廠商於貨品抵達本國機場或港口時，得辦理公證(公正與否由得標廠商視情形自行決定)，惟不論曾否公證，如貨品有損壞、短裝、或不符等情事，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追賠、補運、調換，其所需費用全部由得標廠商負擔。

(六)經由國內廠商代表外國投標廠商參加投標者，應由該外國廠商出具之代理授權書，外國廠商提出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及廠商納稅證明之資格文件得以該國內廠商之資格代之。該國內廠商應另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

(七)前項外國廠商參與之採購，有關文件之簽署應以該外國投標廠商之名義為之；其由國內廠商簽署者，應註明係「代表」該外國投標廠商。

四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得參考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